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士小字第1526號

原　　告　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博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宜欣

被　　告　李澤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雖在訴狀送達以後，如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固為法之所許。惟在第一審程序，原告為訴之變更追加，仍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。

二、原告係於本件請求返還款項案件中，欲追加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，惟原告係於本案於民國110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並定期宣判後，始為訴之追加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追加之訴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　陳紹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禾翊